

从自下而上到自上而下: 育儿成本公共化还应做什么?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贺觉渊

发放育儿补贴是全球低生育率国家普遍采取的生育激励政策,我国正推动育儿补贴政策从地方探索转向中央统一部署。在此过程中,央地如何分担育儿补贴成本成为当前各方的核心关切,受访专家认为,中央财政提供总体政策框架并提供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地方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适度加力并灵活调整补贴标准、方式,这是可行的补贴发放和政策衔接方案。

除补贴之外,构建更为综合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包括提供更多生育保障、服务,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等,提高生育成本公共化水平,将是未来各方都应聚焦解决的核心问题。

部分地方育儿补贴政策一览	
地区	主要措施
安徽省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于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安徽省的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分别给予不少于2000元和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进一步降低生育成本。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3年1月1日起按政策生育第二、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2000元,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4000元。此外,按政策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家庭,从出生当月起,每孩每月发放不少于200元的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从2025年3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家庭生育一孩一次性发放育儿补贴10000元;生育二孩发放育儿补贴50000元,按照每年10000元发放,直至孩子5周岁;生育三孩及以上发放育儿补贴100000元,按照每年10000元发放,直至孩子10周岁。

贺觉渊/制表

1 生育补贴的自下而上探索

“今年要实施发放育儿补贴,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育儿补贴的操作方案,届时大家会看到,育儿补贴方面会有直接的惠民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雷海潮3月7日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开放团组会议时透露。

一石激起千层浪。中央政府统筹发放育儿补贴的讨论由此引发广泛关注,近日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也再次确认,相关职能部门正加紧制定和推出育儿补贴政策。

发放育儿补贴,或同类似以现金补贴形式降低育儿成本,是全球低生育率国家普遍采取的生育激励政策。在中国,这类实践此前主要集中

在市、县,甚至乡一级。

“2021年到现在,我们在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原新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各地在此背景下进行发放育儿补贴的探索。

2021年7月,四川省攀枝花市在全国率先推出育儿补贴金政策,对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的家庭,每月每孩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满3周岁。

此后各地陆续出台了类似生育补贴政策,补贴发放方式既包括按月给付,也包括一次性

发放;补贴金额从每月几百元到一次性几万元不等。

在制度设计上,育儿补贴政策的“地方智慧”已有充分体现。比如,因三孩10万元“大手笔”育儿补贴“出圈”的呼和浩特市新政,采取“每年发放1万元”的补贴方式,将短期大额支出转化为长期可控支出,缓解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在资格审核机制上,借助当地公安户籍系统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联动,锁定目标群体,规避非户籍人口套利。“这一政策将生育补贴与人口迁移绑定,兼具吸引人才、留住本地居民的双重功能,设计逻辑值得借鉴。”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代志新对证券时报记者说。

据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全国至少31个县以上地区明确提出了发放育儿补贴,其中,安徽、宁夏为全省(区)范围内统一实施,其余地区则多为市、县等层级的探索。

由此更加明晰。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首席专家蔡昉在《决定》辅导读本中撰文指出,“促进生育率向更可持续水平回升,努力稳定人口规模”是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要达成的关键目标之一。

蔡昉认为,要达成这一目标,就要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降低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提高生育意愿。《决定》按照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覆盖要求及顺序,围绕降低“三育”(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部署了系列重大举措,其中之一便是建立生育补贴制度。在目前各地普遍做法的基础上,整合各种补贴形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并且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协同推进,形成广泛覆盖的家庭育儿支持基本制度,提高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公共化水平。

2 循序渐进提高生育成本公共化水平

从政策到法规、从地方到中央,探索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各省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是2021年以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点工作内容。部分省份自那时起即在法规层面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有所明确。

例如,《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奖励与社会保障”一章中就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不断完善促进生育的配套支持措施。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制度实施情况给予适当补助。《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提出: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依法生育第二个以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应当建立

育儿补贴制度;边境地区、革命老区育儿补贴可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发放育儿补贴具体办法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省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时间来到202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发放育儿补贴”今年还被首次纳入到《政府工作报告》中。建立生育补贴制度的政策脉

3 向央地共担育儿补贴迈进

着眼于人口结构之变的生育补贴制度,既是形势所迫也是大势所趋。构建一个更广范围、更大力度育儿补贴制度,将对各级财政尤其是中央财政的资金统筹提出更高要求。央地如何分担育儿补贴成本?央地两级政策如何衔接配合?补贴如何高效有序发放?都是当前谋划具体操作方案过程中需考虑的问题。

“我一直主张的一个观点是以公共政策思想去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原新认为,国家层面需要提供明确指引,确保每一次生育、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基本政策,甚至不生育也应得到必要的服务,体现政策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以根据自身财力进行适当放大。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测算,参考2022年新生儿结构数据及2024年新生儿数量,若呼和浩特模式全国推广,则育儿总补贴规模或超3700亿元。基于2024年居民平均

消费倾向,呼和浩特模式在全国推广后有望拉动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5个百分点。若地区平均育儿补贴水平向全国推广,则所需财政总资金或在1076亿元,有望拉动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2个百分点。

目前,各地公示的育儿补贴资金运行机制多为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各地的育儿补贴标准,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基层财力。为此,部分省份如内蒙古自治区已在探索建立“生育成本共担机制”,代志新指出,这意味着呼和浩特市可能通过自治区级财政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获得外部资金支持。

长期来看,构建一个更广范围、更大力度的育儿补贴制度离不开中央财政的统筹。“中央财政在生育补贴中发挥主导作用,有助于统一政策标准,避免各地政策差异过大导致的不公平现象。”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在职责分工上,中央

财政负责制定总体政策框架和提供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地方财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补贴标准和方式。

对于中央财政补贴下达机制,代志新建议参考现有的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机制,结合人口政策转型目标进行适应性调整。筹资机制上,在中央转移支付中可增设“生育促进”专项科目,资金用途从限制性补偿转向激励性支持。在发放流程上,沿用“资格审核—资金直达个人账户”的直补模式。

谈及正在起草的育儿补贴操作方案,多位受访专家期待方案能形成全国统一的补贴基本原则、资金来源、发放方式,为各地制定具体政策提供指导。

“科学合理的生育补贴资金运行机制需遵循‘中央保基本、地方强执行、制度防风险’的思路。”代志新总结称,未来在制度层面应明确央地责任分工。中央财政应承担全国统一的基础补贴标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确保政策底线公平。优化资金管理机制,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补贴资金,并动态调整分担比例。

4 激励生育不止于补贴

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发放普惠托育补贴、延长生育假……除育儿补贴之外,各地正密集推出一揽子生育支持政策,如何构筑更综合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也成为当前诸多学者探讨的话题。

2024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实现7年来首次同比增长,但一孩生育率迟迟未见改善。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曾撰文指出,一孩生育的萎缩和推迟是拉低生育水平的主要原因。“能生且愿意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家庭数量明显减少。”

原新持类似观点,他认为,提高生育率的基本盘在一孩。因此,需要普惠性、兜底性公共政

策加以激励。

“支持生育绝对不是国家卫健委一家的任务。”原新指出,在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过程中,保证政策的落地与政策规定同等重要,跨部门协作尤为重要。在他看来,除了投入真金白银,还需要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提供更多生育保障、服务以及人文关怀。

针对我国常见的代际抚养现象,原新建议也可对此予以补贴,同时增加普惠托育机构的服务供给。“不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的抚养照顾,都应该一视同仁提供支持。”

代志新进一步指出,强化托育服务应以可及性和便利性为目标,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的

财政投入,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另外,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以降低托育服务成本。

此外,王桦宇还建议,推动生育保险覆盖面向灵活就业人员扩围。可以考虑将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范围,并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上交所百家民企大调研: 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成潮流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踏入实验室、走进工厂,上交所百家民企大调研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证券时报记者近日跟随上交所调研团队走访发现,面对人工智能(AI)浪潮,沪市民企上市公司纷纷行动起来,积极主动拥抱AI技术。

此次调研走访,上交所带着“企业当前最大的挑战是什么”“资本市场工具如何助力突破瓶颈”等关键问题深入企业一线,直击痛点与难点,力求通过精准调研推动问题解决,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沪市民企积极布局人工智能

包括大模型在内的AI技术,正在赋能千行百业。

“复星医药深度融合全球领先的大模型技术,第一时间接入了DeepSeek-R1。”在走访复星医药时,该公司董事长吴以芳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我们同时自主推出了PharmAID决策智能体平台,已能够解决药物研发中的诸多问题,包括文献查阅、商业分析、市场分析以及全球研发进展追踪等。”

PharmAID是医药行业首个AI决策智能体平台。基于该智能体,复星医药正加速推进“药物商业价值辅助决策”的能力建设,以提升药物研发效率,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在吴以芳看来,人工智能颠覆医药研发格局已成定局,“我们热情拥抱AI,聚焦创新研发和营销,通过自研智能体或对接外部大模型,来满足相关业务需求”。

AI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深度融合,也让AI/AR眼镜等新兴终端产品逐渐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在走访龙旗科技时,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以AI/AR眼镜为代表的智能穿戴产品已成为龙旗科技积极布局与发展的重点智能产品之一。

龙旗科技董秘周良梁表示,作为智能产品ODM领军企业,公司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了多款AI/AR眼镜,其中不乏爆款单品。

“AI对智能终端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我们ODM产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周良梁表示,以AI/AR眼镜为例,公司已投入和布局多年,前几年出货量较小,“从去年开始快速增长”。

据悉,龙旗科技正在与XREAL、全球头部客户共同研发一款新型下一代空间计算终端,应用于AI/AR智能眼镜项目。

百家民企大调研问计问需

复星医药和龙旗科技的走访,是上交

所民企大调研活动的缩影。日前,上交所宣布启动新一轮民营上市公司调研,计划在3月底前深入百家沪市民营公司问计问需,推动政策从纸面落实到“生产线”,切实服务好民营经济发展。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百家民企大调研走访行动,既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际行动。

在走访调研中,上交所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的实际需求,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资本市场近期政策进行宣贯与解读。民营企业则围绕扩大和完善AI数据库、降低融资成本以及完善信披规则等方面建言献策。

复星医药副董事长关晓晖表示,就单家药企而言,其拥有的数据量还难以满足AI深度应用的需求。未来行业需要着力扩大数据库规模,在此基础上对AI进行更有效的训练,从而推动AI在药物研发中发挥更大效能。

上交所上述负责人表示,通过深入调研,上交所将更精准地了解民营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同时,上交所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和创新工具,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转型升级。

民企占沪市公司半壁江山

近年来,沪市民营企业阵容持续壮大,近三年新上市公司中约七成是民营企业,包括联影医疗、华勤技术等市值超千亿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各自领域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成为推动沪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截至目前,沪市约有1200家民营企业,占沪市公司总数的比重超过50%,总市值约14万亿元。其中,市值超过500亿元的沪市民企约40家。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沪市民企依然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4年前三季度,沪市民企实现营业收入5.37万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速达到8.7%;研发费用投入高达1935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速为13.4%。

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沪市公司中的占比也由三年前的23%上升至27%,覆盖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在集成电路产业,有模拟芯片龙头韦尔股份、存储芯片龙头兆易创新以及国内整合设备制造龙头士兰微;在汽车产业,既有长城汽车、宇通客车等整车企业,也汇集了福耀玻璃、均胜电子等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不仅在自身领域取得显著成就,更为沪市的产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上接A1版

受多重因素影响,自2023年6月第20家智翔金泰上市后,采用第五套标准申报的未盈利企业IPO审核进程进入实质性暂停阶段,何时重启一直备受关注。2024年6月“科创板八条”的发布标志着科创板新一轮深化改革启动,为重启第五套上市标准释放积极信号。2025年3月,证监会会议明确提出,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发行上市,稳妥恢复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尽快推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为重启第五套上市标准提供了方向。

“优质”标准如何确定需明确

稳妥恢复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的前提是拟上市企业需符合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的标准。何为优质?如何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怎样支持优质未盈利企业上市?是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必答题。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硬科技”企业具备科研能力强、成长空间大、市场前景广等特征,虽未盈利但具备高增长潜力,当前需要设定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评估体系,根据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和科创属性等进行专家识别和公众认同。对企业技术优势和创新潜力的判断,则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行业分析和财务考察,评估其科技实力和成长性。

“精准识别科技企业需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评价体系。”一家券商的投行人士指出,体系至少包括企业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技术转化能力、市场前景等。此外,还需要结合企业的财务报表、业务发展计划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田利辉认为,这次恢复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不会“大水漫灌”,骤然提升股票供给,而是要精准滴灌,优中选优。从“利

润门槛”转向“技术含金量+商业化前景”双维度评估,实现筛选机制升级。会将未盈利企业的估值定价权交给市场,实现风险定价权转移,倒逼投资者提升科创赛道研判能力。

近期,A股市场IPO发行节奏有回暖迹象。3月11日,傲拓科技申报科创板IPO获上交所受理,这是今年以来沪深交易所受理的首单IPO申请。

正确看待 科技企业的成长与风险

科技企业往往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成功了可能有爆发式增长甚至指数级增长,失败了可能要付出巨大代价。这是市场规律,也是创新规律。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全国两会经济主题发布会上表示,希望市场各方全面客观冷静看待科技企业成长中的风险,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有效管理风险、获取收益。对于未盈利企业上市等,希望各个方面给予更多包容和理解,一起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更加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创新生态。

“监管部门要健全针对科技企业,尤其是未盈利科技企业的监管力度,实施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券商投行人士表示,这类企业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研发进度、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等,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充分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潜在风险,进而科学分析并作出投资判断。

该人士还指出,科技企业成长周期长、风险高,但后劲足,投资者在买入并持有未盈利科技上市公司股票的时候,最好能够买多个标的,以分散投资风险,同时要摒弃短线投机炒作,以长期投资的心态陪伴科技企业共同成长。